

齐商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

齐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信用卡（含公务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信用卡灵活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灵活分期”），应遵守本约定条款。

一、基本规定

1.灵活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向我行申请将未出账单的一定消费交易金额平均分成若干期偿还，经我行系统校验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按期或一次性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2.灵活分期仅限卡片状态正常的我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3.溢缴款对应的消费和临时额度对应的消费不能办理灵活分期。申请灵活分期的金额最低为500元，最高可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

4.取现交易、分期付款交易、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延期还款业务、依照《齐商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齐商银行信用卡通用领用合约》（以下简称“《合约》”）收取的利息及各项手续费（如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还款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以及我行不同意的项目不可申请灵活分期。持卡人实际获得的灵活分期金额以我行系统校验结果为准。

5.持卡人实际支付的灵活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持卡人灵活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最高不超过18.5%，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分期本金

$$= \sum_{i=1}^n \frac{\text{第 } i \text{ 期支付金额}}{(1+IRR)^i}$$
（n 为总期数），计算得出月度内含报酬率 IRR，由此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12*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

二、持卡人权利和义务

1.持卡人成功办理灵活分期后，不能对分期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成功办理当日 20:00（不含）前可致电客服热线 40086-96588 申请撤销；成功办理当日 20:00（含）后不可撤销，仅可申请提前终止。

2.灵活分期金额及全部分期利息占用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金额等额恢复。

3.持卡人应按我行信用卡账单列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灵活分期应还本金从当期账单日起计收利息。持卡人每期账单中列示的分期利息

(包括按期或一次性收取)、分期本金金额全额计入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还须按信用卡《合约》规定支付还款违约金。

4.持卡人账户中的溢缴款不能用于提前清偿分期付款剩余本金。

5.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不可以展期,可以提前终止,如申请提前终止,经我行确认后为持卡人终止其分期业务,剩余的未偿还本金将一次性计入下一期账单,持卡人应于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剩余的全部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剩余未偿还本金的3%收取,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分期利息、逾期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持卡人的信用卡被停卡,或持卡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挂失不补卡,或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持卡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持卡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章、《章程》、《合约》或有关业务规定;持卡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持卡人拒绝承担使用信用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持卡人拒绝向我行支付各类费用;自持卡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持卡人拒

绝或阻碍我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持卡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持卡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持卡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持卡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我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我行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权益；持卡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我行办理信用卡条件且未追加我行认可的担保；持卡人存在导致风险增加的其他情形；我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管控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银行权利和义务

1.我行有权对持卡人灵活分期的申请进行独立系统规则校验，决定是否通过持卡人的分期申请及分期金额。

2.我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我行网点、网站等任一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持卡人明示。我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持卡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费率表及其他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

上述调整以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等方式提前 45 天以上公告后施行,如涉及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提前 3 个月公告。调整内容将于对外公告确定的施行之日起正式施行,持卡人有权在我行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服务,如果持卡人不愿接受我行公告内容,应在我行公告施行前向我行申请终止灵活分期服务;如果持卡人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持卡人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产生法律约束力。若持卡人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我行有权选择终止本项服务,并要求持卡人向我行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分期利息、逾期利息、还款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3.除本约定条款项下的债务外,持卡人对我行还负有其他债务的,双方一致同意,如持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我行指定清偿顺序。

无论持卡人前述债务是主债务还是从债务,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到期(含提前到期),无论前述债务是否存在单独或共同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持卡人在前述债务项下负担的轻重(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大小),无论前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时间的先后,也无论单笔债务占总体债务的比例大小,我行均有权根据本款约定要求持卡人按我行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持卡人同意按照我行指定的顺序清偿债务。

同时，我行有权划收持卡人在齐商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

4.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我行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持卡人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持卡人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持卡人同意我行将持卡人的身份信息、欠款账户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等。

四、其他

1.灵活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及应付分期利息自持卡人提交分期付款申请并经我行系统校验通过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在每个账单日按期记入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分期利息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分期利率；一次性收取的灵活分期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总分期利率。每期应还本金及应付分期利息的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分期本金总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收费标准详见齐商银行官网最新公示。

2.已出账单中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包含全额退货和部分退货)时,已办理成功的灵活分期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应当继续按本约定条款还款并支付分期利息。

3.我行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及本行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客观地为持卡人办理分期业务,未有欺诈或误导持卡人的行为。

4.我行依法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持卡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本业务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持卡人与我行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依据《章程》、《合约》及分期业务规则执行。持卡人可通过齐商银行官方网站(www.qsbank.cc)查询《章程》、《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

如对齐商银行产品或服务有疑问、意见或建议,持卡人可通过向齐商银行当地网点详细了解或拨打齐商银行40086-96588 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与反映。

持卡人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齐商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

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
并充分理解。